

裁军谈判会议

CD/1714
19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8月15日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工作文件， 内容涉及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 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

我谨随信转交日本代表团 2003 年 8 月 14 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内容涉及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

过去十年来，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是国际社会多边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的优先事项，随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威胁日益增加，禁产裂变材料条约问题将来会更为优先。日本历来竭尽全力推动在这一优先事项上取得进展，我们希望这份工作文件提供一个构架，以便利理解相关的问题，并为多边辩论提供一个有用的模式。

谨请将本工作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

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猪口邦子博士(签名)

附 件

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 裂变材料条约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导 言

1. 过去十年来，在多边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以及在整个多边军备控制领域中，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禁产裂变材料条约)一直是一个优先事项。尽管国际安全和政治局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禁产裂变材料条约仍然是优先事项，随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国家和诸如恐怖主义者等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威胁日益增加，禁产裂变材料条约问题将来会更为优先。

2.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将是促进核裁军的一个重大步骤。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缔结将是争取彻底消除核武库的一个重要基石。通过在全球禁止为核武器生产裂变材料，并通过其核查制度加强这种材料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和责任，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还将有助于防止核扩散。

3. 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中在多个场合多次坚定地表示希望开展谈判。例如：

4. 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通过的第 A/RES/48/75/L 号决议，建议“在最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呼吁立即开始并早日完成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这一点被普遍视为在无核武器国家永远放弃将核选择作为国家安全手段之时无核武器国家与核武器国家之间政治讨价还价的一部分；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要求就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立即开始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作为系统和逐步努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分段的 13 项实际步骤之一；

7. 联合国大会自 2000 年以来每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均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包括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在内的工作计划；和

8. 香农报告(CD/1299)载有关于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的任务授权，裁谈会1995年3月通过了该报告。裁谈会实际上于1998年开始了谈判。但是谈判寿命太短，没有任何实际结果。

9. 尽管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中不断作出政治承诺，包括上述各项承诺，但裁谈会仍然未能开始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这一事实使人们对裁谈会作为谈判多边裁军条约唯一全球论坛的重要性和有用性产生了疑问。这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也是一个不利的因素。

10. 本文件的目的是主要是安排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讨论，将各种问题按照下列项目分类：(1) 范围，(2) 包括核查在内的技术问题和 (3) 组织和法律问题。个别问题可根据非正式地(以及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正式地)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辩论情况查明。将这些问题予以安排和归类，可便利对这些问题的了解，为将来的多边辩论提供一个有用的模式，从而有助于提高讨论的水平。

二、范 围

现有储存

11. 将来的谈判者必须界定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范围。有效处理现有储存问题的最佳方法是在香农报告(CD/1299)基础上开始谈判，该报告载有任务授权，但无碍于任何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提出供审议的问题。

12. 之所以有过去生产的问题，是因为人们希望通过提高透明度而使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更为有效，或促进减少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现有储存。因此，这一问题是整个辩论中十分有争议的部分，需要彻底审查。

13. 过去人们就处理储存问题的办法提出了各种建议。理论上，有好几种备选办法，从将现有储存完全排除在禁产裂变材料条约之外，到列入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予以彻底消除。作为一种中间办法，加拿大在工作文件(CD/1578)中提议，采用一种“单独但又平行的程序”处理这一问题。南非也在其工作文件(CD/1671)中提议通过在其成为较不敏感的形态之前，将这种材料置于一种专门的核查安排之下，来“确保”所宣布材料的“不可逆转性”。可以考虑有关储存方面的自愿建立信任

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另一种令人感兴趣的备选办法是在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序言或正文中作出规定，为将来开展更具实质性的工作留出余地。

14. 最为重要的是，关于未来生产的审议不应当与现有储存问题相联系，因为此种联系只会使辩论复杂化。设法将这两个问题联系起来的任何做法都会不必要地延长谈判，因此对整个谈判进程有害无益。

15. 在目前阶段，日本在这一问题上对任何有助于进一步核裁军和不扩散以及有利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进程的建议都持开放态度。

用于和平目的的裂变材料

16. 关于范围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裂变材料应当列入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禁止的范围。日本现在和将来都不接受这样一种论点，因为谈判授权十分明确地界定了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目标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日本反对重新提起这个在谈判授权中已经解决了的问题，因为这样做只会使谈判更加复杂。有保障地和平使用核能无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宗旨。

对裂变材料和其他核材料的审查

17. 界定“裂变材料”和其他核材料对于确定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范围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中并未使用“裂变材料”一词，因此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者有权利和有责任决定如何界定这一措词。

18. 尽管如此，审议工作必须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经验。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核材料包括两个相互排斥的类别：特种裂变材料和源材料。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特种裂变材料”主要指钚 239、铀 233 和富含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

19. 两种超铀元素——钚和镅——具有可裂变的能力。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表示，可能需要对这两种材料采取某些控制措施。在这方面，应当仔细了解原子能机构过去的讨论情况。

20. 氟被用作热核武器的助爆药，因而对增加弹头的当量十分重要。但是，氟既不是一种裂变材料，也不是一种核材料，本身不会爆炸。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应当集中于对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不可或缺的裂变材料。

21. 钍是一种可转换为铀 233 的增殖性材料。但是，钍本身不能直接用于生产核武器。

三、核查制度

22. 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核查制度，人们提议并广泛讨论了两种办法：全面办法和重点突出的办法。尽管对这些概念没有确切的解释，也尽管每一种概念都有一些不同的版本，但全面的办法被普遍理解为这样一种核查制度，即涵盖所有核燃料循环设施，不仅涵盖裂变材料，而且还涵盖其他核材料。另一方面，重点突出的办法集中于浓缩和再加工设施以及下游设施中的裂变材料。后一种办法可以涵盖研究与发展实验室，包括具有分离裂变材料能力的实验室。

23. 关于核查制度，究竟是采用全面办法还是采用重点突出的办法最为理想，是一个重要而又困难的问题。为了找到这一问题的答案，必须考虑诸如为安全带来的好处、保密性、核查的有效性和成本效益等因素。

24. 在审议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核查制度各种可能的关键组成部分的工作中，借鉴原子能机构的经验对谈判者也会有很大的助益。将根据裂变材料的审查情况来讨论宣布的范围和例行视察问题。非例行视察问题十分重要，因为此种视察是检测未宣布的活动的一种手段。

25. 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已经为检测未宣布的活动而列入了核查安排(扩大宣布范围和补充准入)，应考虑将这样一套措施作为核查的支柱之一。

26. 基本上，人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提供的保障措施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用于审议未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核查制度。因此，原则上不应当使那些已签订了安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无核武器国家承担额外的义务。

27.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核查还将涉及为制造核武器生产裂变材料的军事设施，无论是专为此种用途生产还是为包括未说明用途的双重用途生产。原子能机构

的保障不适用于此类设施。有节制的准入概念与此相关，目的是确保妥善地处理保密问题，特别是关于此种军用或双重用途设施。

28. 海军舰船、包括军舰用反应堆燃料用于非爆炸目的，因此不应当禁止生产此种燃料。然而，困难在于核查不将此种材料转为爆炸目的，因为军舰用燃料的生产工艺保密性极强，通常的核查办法可能不适用。

其他核查问题

29. 另一个问题是，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核查是否还应当确保已关闭的用于武器目的的再加工或浓缩设施的不可逆转性以及确保宣布为多余的裂变材料的不可逆转性。

四、组织和法律问题

未来的组织

30.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需要一个机构来实施核查。利用原子能机构现有专长和知识有其好处，原子能机构有牢固的基础设施、行政管理手段和设备。优化利用现有专门知识和基础设施将可节省行政开支，减轻缔约国的财政负担。在所有情况下，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实施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关系都应当明确界定。

生效条款

31. 生效条款是一个敏感问题。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历程中可以汲取一些经验教训，该条约对生效的要求很高。同时，公认的五核武器国家的批准以及那些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批准，对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实施至关重要。

其他条款

32. 如其他各项多边军备控制公约和条约一样，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还应当有关于下列问题的条款：(a) 修订；(b) 退约；(c) 审查进程；(d) 保存人；(e) 加入；和 (f) 语文。根据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早日生效的前景，还可在条约中列入有关条约生效之前安排的规定，如举行便利条约生效的会议等。还应当讨论财务安排问题。

五、结 论

33. 鉴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所涉问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谈判需要广泛的技术专门知识，需要作出困难的政治判断。一个迫切的优先事项是要打破裁谈会的僵局，开始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34. 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辩论的安排可以归为三类事项，即范围、包括核查问题在内的技术审议及组织和法律问题。为将来的谈判着想，这些事项可以分解并重新归为两组：(a) 法律和政治问题；和 (b) 技术问题。

35. 香农任务授权明确寻求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而将为和平目的的核材料排除在禁止范围之外。这一问题不应当重新提起。

36. 谈判应当包括以未来生产为重点的实质性技术审议。通过此种审议，将详细拟定一种核查制度。将禁止未来生产与现有储存问题相联系的任何做法都将不必要地延长谈判，有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关于在条约范围确定之前不能处理技术问题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37. 关于核查制度，究竟是采用全面办法还是采用重点突出的办法最为理想，是一个重要而又困难的问题。为了找到这一问题的答案，必须考虑诸如为安全带来的好处、保密性、核查的有效性和成本效益等因素。

38. 基本上，人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提供的保障措施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用于审议未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核查制度。因此，原则上不应当使那些已签订了安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无核武器国家承担额外的义务。

39. 鉴于技术审议的复杂性，也许应当认真考虑设立一个专家组的想法，类似于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问题技术工作而设立的专家组，以便为将来的谈判奠定一个共同的知识基础。

40. 为了便利谈判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应当在与禁产条约的范围和目标相应的程度上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过去的经验、专门知识和基础设施。还应当讨论组织问题，发挥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核查制度的潜力，使其成为将来核查核裁军的组织，最终帮助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

-- -- -- -- --